

# 新准则对再保险行业影响分析

郭 宪

**新** 保险合同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施新准则使各国保险公司之间、保险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财务报表更具有可比性，有助于提升我国保险行业的国际影响力。实施新准则将对保险行业财务核算、管理模式、产品形态、系统数据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再保险行业经营模式与直保存在差异，其业务复杂、行业研究经验较少，新准则落地过程中难点较多。研究新准则对再保险行业的影响，对于提高再保险行业新准则下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新准则对再保险行业收入的影响

新准则中再保险行业收入口径发生较大变化，这将对再保险行业业务结构带来重大影响。不同于其他行业，保险业务收入获取先于成本发生时点，再保险行业需要关注新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

## 收入确认规则变化，推动再保险行业引导回归保险本质

现行准则下保费收入是评价企业规模、业务稳健的重要指标。新准则的实施将引导保险行业业务结构由规模导向型向盈利导向型转变，推动保险行业向保障型保险发展，引导回归保险本质，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金融体系稳定性。

现行准则下对于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业务在初始确认时点按照收取的保费确认收入，确认的收入中包含了保费中投资、储蓄等投资成分。

根据新准则投资成分的概念，以及会

计核算“实质重于形式”的基本原则，新准则下，再保险业务净额结算手续费以及赔付率为零情景下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需要从保险服务收入中剔除；同时新准则要求将与赔付相关的现金流作为赔付的一部分，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超赔业务复效保费不再确认为保费收入，而是作为赔付减项。新准则下再保险行业保险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

## 收入确认强调权责发生制，与其他行业收入确认更具有可比性

一是收入确认标准。现行准则下对于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业务在初始确认时点按照收取的保费确认收入。比例合约业务根据权责口径每季度预估账单保费确认分保费收入；比例临分和超赔业务根据合同起期整单业务保费确认分保费收入。新准则下，以保险服务收入代替了现行准则下分保费收入，再保险业务根据保障责任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反映因提供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对价。收入与费用更加配比，企业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其收入金额和经营成果。

二是收入确认时点。现行准则对初始确认没有明确要求，再保险业务通常以再保险合同起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新准则将保险合同的确认时点提前至再保险合同起期、首付款到期日和亏损日三者孰早时点，同时要求披露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及变动情况，使内外部信息使用者更早地掌握再保险业务未来盈亏情况，并给予合理估值。

## 新准则对再保险行业利润的影响

与现行保险合同准则相比，新准则改

变了利润计量方式，对再保险合同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 引入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提高了保险服务业绩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现行准则对合同分组没有明确要求。实务中通常按照再保险业务险类维度核算。新准则再保险合同原则上是最小会计核算单元；引入了保险合同组的概念，先根据相似风险、统一管理的原则从业务维度、合同类型、保障类型等角度划分保险合同组合，在划分合同组合的基础上，区分合同签发年度和合同盈利性进一步划分合同组。新准则下在合同组层面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分组方式更细，避免了现行准则下亏损合同的亏损被盈利合同的盈利所抵消的情况，可以更清晰地区分亏损业务，提高了财务报表保险服务业准确性。

## 引入合同边界，再保险业务亏损确认范围增大，推动再保险公司优化负债管理

现行准则对合同终止没有明确要求，实务中在合同满期、退保、转移等情况下视为合同终止。新准则下，再保合同边界是指再保险合同保障有效期，合同边界的确定更复杂。比例合约业务通常为保单签发制合同，合同边界需要结合再保合同和底层直保产品两个层级责任期进行判断，同时，新准则下合同边界与合同条款关联更紧密，如“双方可以提前N天通知终止再保合同”以及保证费率的条款等均会影响合同边界，进而影响计量、核算方案。

现行准则下，比例合约业务仅确认对应保障直保业务起期在评估时点之前的亏损部分，即当季度预估账单产生的亏损

金额。新准则下，再保险合同预估包含覆盖的原保险合同未来的新业务，亏损确认范围扩大，包含起期在再保险合同保障有效期内的全部直保业务，通常为比例合约四个账单期的亏损部分。新准则下，亏损合同损失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新准则下亏损合同损益会在财务报表上显性列报，将推动再保险公司优化负债管理，谨慎签发亏损或者可能亏损的再保险合同。

### 负债评估折现率变化，加剧保险行业利润波动

现行准则下，折现率采用 750 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并综合考虑税收、流动性、逆周期等因素的溢价。新准则下对于负债估值的时效性要求提高，不随资产回报变动的现金流折现率在资产负债表日当期无风险收益率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溢价；随资产回报变动的现金流折现率根据可在市场上观察到的或者直接来源于市场的变量来确定。新准则使用当期利率曲线折现，增加了保险业务负债和利润的波动性，需要保险公司加强负债端风险管理。

### 费用分类分摊规则的变化，获取费用、不可归属费用口径增大，优化再保险行业承保业绩

现行准则下，在准备金评估中对费用分类，分为获取费用、理赔费用、维持费用、投资费用。除了投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计入承保利润。其中获取成本为与保险或再保险合同相关的增量成本，并通过计提准备金，实现获取费用递延。

新准则下，通过账务核算方式反映出来，即根据部门和会计科目等维度，对费用进行分类，划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间接理赔费用、不可归属费用。对于获取费用、维持费用、间接理赔费用，再在合同组合、合同组层面进行分摊。其中维持费用、间接理赔费用、不可归属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获取费用递延至未来期间摊销。新准则下合同组合层面的增量成本均纳入获取费用，与现行准则相比获取费

用、不可归属费用口径增大，优化了再保险行业承保业绩。

### 信息披露更加透明，利润来源更加清晰，提供报表使用者更多信息

新准则报表披露细化到保险合同负债组成部分及其变动与损益、现金流的关系，有助于投资者、财务分析师和其他报表使用者全面了解保险公司盈利状况。

现行准则下，资产负债表列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四项准备金余额。利润表列示保费收入、保险业务支出以及准备金提转差等报表项目。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准备金评估方法和主要变动情况、风险边际率等，但是未披露准备金具体计算逻辑以及准备金变动原因。

新准则下，将再保险合同准备金与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均纳入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范围，并将保险合同负债拆分为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承保利润通过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计算得到，主要来源于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非金融风险调整释放、赔款和费用预期偏差调整以及亏损合同损失和转回四部分。投资业绩通过投资收益扣除保险财务费用得到。

新准则新增了保险合同利源分析表，将保险合同负债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组成部分，区分当期服务有关的变动、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变动、与过去服务有关的变动以及现金流变动，反映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原因；新增保险合同变动分析表，将保险合同负债变动拆分为未到期责任负债非亏损部分、亏损部分、已发生赔款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和非金融风险调整组成部分，通过综合收益表项目、现金流变动反映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通过报表附注可以获得当年确认的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以及期末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按适当的时间段摊销计入利润表的定量信息。

新准则利润表中，分出保费不再作为分保费收入的减项，分出保费以及分出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再影响已赚保费，而通过单独列示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得到分出业务净损益，影响保险服务费用。转分业务成本将在财务报表中显性列示。

不同于现行准则下根据再保后的自留业务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新准则下根据直保/分入业务、分出业务分别确认计入损益的亏损金额。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比例分出再保险合同，根据相应分出比例确认底层直保或分入业务亏损摊回金额。比例转分合同平抑损益波动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 提供会计政策选择权，加强再保险行业资产负债管理，减少会计错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切换后，多数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负债将采用公允价值，或类似公允价值计量、核算，力求会计信息反映最新时点的资产负债价值。新准则采取了大量的假设方法和假设条件，导致会计信息受主观判断的影响加大。为消除资产端、负债端会计错配对报表波动的影响，一致地反映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一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分别提供了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另一方面，再保险公司可以选择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保险合同准则同步实施。对于提前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时点允许采用分类重叠法，重新指定投资资产业务模式，进一步强化了再保险公司资产负债会计匹配。

根据再保险行业实施经验，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前，再保险行业主体应预留三年以上实施准备时间，充分研判政策变化影响，积极做好新旧准则衔接工作，抢抓机遇、稳健经营，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马杰)